

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供方：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GDSDL20241218
需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交（提）货 时间及数量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98500	1.64	161540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88500	3	265500	
电缆	RVV 2*1.5	米	12500	3.2	40000	
电缆	RVV 2*2.5	米	13200	5.07	66924	
电缆	RVV 2*4	米	12000	8.08	96960	
电缆	RVV 2*6	米	10500	11.66	122430	
电缆	RVV 3*1.5	米	9850	4.48	44128	
电缆	RVV 3*2.5	米	9532	7.1	67677.2	
电缆	RVV 3*4	米	9564	11.28	107881.92	
电缆	RVV 3*6	米	8546	15.6	133317.6	
					¥1,106,358.72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 一、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7-15天内交货。
- 二、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
- 三、交货地点： 。
- 四、收货人：需方指定 、 为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 五、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含运费） 。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不回收 。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和期限：按第二条标准验收，若对到型号、规格、数量。
不正确请在当时提出，若有质量问题需方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出供方提出异议，
然后方可安装使用，逾期默认无异议。
- 八、需方使用、保养、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电汇、转账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 十、货物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或有
权要求需方全额支付货款。
- 十一、以上款项付款方必须汇入合同标明的账号内，禁止货款划入其它账号或支付现金，否则由
付款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1. 需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承担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需以双方书面文件确定。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税 号：91360722MA3800349K
代理人：林炎松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火车站支行
账 号：1510201509000058128
电 话：0797-3218388
传 真：0797-3218388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与创智路交汇处东南角

需 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30100MA4QFGQ84E
代理人：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账 号：810000118623000001
电 话：0731-82757167
传 真：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路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江西粤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品送货单

单位：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DXDL20241218
单据日期：2024-12-27

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98500	1.64	161540	
2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88500	3	265500	
3	电缆	RVV 2*1.5	米	12500	3.2	40000	
4	电缆	RVV 2*2.5	米	13200	5.07	66924	
5	电缆	RVV 2*4	米	12000	8.08	96960	
6	电缆	RVV 2*6	米	10500	11.66	122430	
7	电缆	RVV 3*1.5	米	9850	4.48	44128	
8	电缆	RVV 3*2.5	米	9532	7.1	67677.2	
9	电缆	RVV 3*4	米	9564	11.28	107881.92	
10	电缆	RVV 3*6	米	8546	15.6	133317.6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1106358.72	
主管		仓管		收货人			

出库专用章

收货专用章